

临 清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临 清 市 财 政 局
临 清 市 民 政 局

临发改价格函（2025）7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清市殡葬基本服务
收费标准事项的通知

临清市殡仪馆：

为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巩固殡葬改革成果，保障殡葬事业公益属性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你单位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4项收费项目（具体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根据惠民殡葬政策有关规定，遗体接运费（临清市



辖区内）、遗体存放费（存放时间 72 小时）、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寄存费（一年）属于政府惠民免除项目，免收服务费用。另外，可为群众免费提供一个不超过 200 元的惠民骨灰盒（据实结算）。

（三）你单位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免除项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实行属地管理，据实结算。

二、其他有关规定

（一）你单位负责提供殡葬基本服务，该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》所列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及备注规定的不同情形，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。期满前三个月需按规定重新报批。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



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《关于明确临清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临发改价格〔2024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临清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2025年5月13日



附件

临清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殡葬基本服务	1	遗体接运	遗体接运,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; 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服务标准参照行业规定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310	超过 40 公里的, 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, 按往返里程计算; 包括车内消毒和馆内搬抬尸体。其中: 馆内消毒 20 元/具, 馆内抬尸 30 元/具。
	2	遗体存放 (含冷藏、冷冻保存)	将遗体放入冷藏棺 (冷冻柜) 内, 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服务标准参照行业规定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小时	6	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, 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。计费起止时间以双方签字的存取确认单确定。
	3	遗体火化 (含骨灰装整)	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, 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、粉碎、装盒。服务标准参照行业规定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600	捡灰炉; 7 岁以下儿童减半。
	4	骨灰寄存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	政府定价	元/盒/年	100	含证; 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。

